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3: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董事 7 名，公司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8 年第四季度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面评估，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逾期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基于公司综合评估保理业务和转口贸易业务的逾期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理业务和贸易业务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52.07 亿元。公司合并报表层面，2018 年第四季度新增计提各项坏账准备金额为 21.85 亿元。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大势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华信天然气

(香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预计新增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共计 21.52 亿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是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于公司计提2018年第四季度坏账准备出具了合理性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傅仁辉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因应收账款存在疑点,真实性无法核实,进而导致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无法可靠的确定。

内容详见2019年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12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 2018 年第四季度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 3、独立董事关于计提 2018 年第四季度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